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 第 4 号——创业板首发并上市业务办理

说明

一、本指南仅为方便有关机构及人士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办理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与上市业务之用，并非本所业务规则或对规则的解释。如本指南与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业务规则发生冲突，应以法律、法规及有关业务规则为准。

二、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存托凭证的发行业务与上市业务，参照适用本指南。

三、本所将根据需要修订本指南，请及时关注本所通知。

四、本所保留对本指南的最终解释权。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主要修订内容	
1	更新股票代码管理原则
2	补充规范 IPO 信息披露费用的内容，更新方案报备、承销总结报备需提交的申请文件，并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3	从简化报刊刊登要求角度，明确相关公告无需刊登附表或附件。
4	根据业务实践，将询价发行方式下披露《招股意向书》《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等操作步骤的时间修改为“T-5 日或之前”，倡导适当延长路演时间，强化与投资者交流。
5	更新相关机构及联系电话

目 录

一、发行上市前准备工作	5
(一) 发行上市相关业务准备	5
(二) 提交发行与承销方案	5
(三) 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申请	6
(四) 启动发行	7
二、发行指南	8
(一) 发行方式概述	8
(二) 发行工作具体流程	8
三、上市指南	17
(一) 股票上市指南	17
(二) 上市仪式指南	19
四、申请文件	20
(一) 发行与承销方案相关文件	20
(二) 股票发行申请文件	21
(三) 股票上市申请文件	22
(四) 承销总结相关文件	27
五、部分申请文件的参考格式	28
(一) 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申请书	28
(二) 发行申请书	29
(三) 行业分类情况表	29

(四) 上市报告书	30
六、相关机构联系电话	31
七、发行上市流程图	32
(一) 发行流程图	32
(二) 上市流程图	33
附件 1:	34
附件 2:	36
附件 3:	37

为方便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做好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推动创业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顺利开展，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首发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制定本指南。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应当及时通过保荐业务专区向交易所报备发行与承销方案。本所在收到后5个工作日内无异议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正式启动发行。启动发行后，主承销商需将发行上市阶段的信息披露文件、发行申请文件、上市申请文件等有关发行上市的材料通过保荐业务专区向本所提交。IPO发行各业务完成时点要求见附件1。

一、发行上市前准备工作

（一）发行上市相关业务准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经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如有重大疑难事项或规则理解适用方面有重大问题的，可与本所预沟通。

（二）提交发行与承销方案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可通过保荐业务专区向本所报备发行与承销方案。发行与承销方案需按《特别规定》《首发实施细则》等

相关规定明确本次发行的基本条款与流程安排。本所在收到后5个工作日内无异议的，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可启动发行工作。发行与承销方案提交时需报送的具体文件详见“四、申请文件”部分。

本所对发行与承销方案无异议的，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拟定具体发行时间表，向本所预约T日（T日为新股申购日，下同），主承销商可参照创业板股票发行规范委员会于2020年第三次工作会议提出的倡议，适当延长路演时间，加强与机构投资者沟通交流。

本所确定发行申购时间后通知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应按照发行时间表和方案中列明的工作安排推进发行与上市工作。如确有必要对发行与承销方案作出调整的，应及时通知本所并重新报备。

（三）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申请

具体发行时间表确定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可以通过保荐业务专区申请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申请时间原则上为披露招股意向书（或招股说明书）前一交易日。发行人应在提交申请当日确定股票代码。

主承销商上传证券简称与证券代码申请书（可参考后附申请格式）、发行时间表等文件，由本所受理申请并通过后，主承销商进入保荐业务专区—证券简称与证券代码确定模块，确定证券简称与证券代码。

1. 证券简称

证券简称应当来源于公司全称，中文证券简称长度原则

上不得超过 4 个汉字（8 个字节），英文证券简称长度原则上不得超过 20 个英文字符。证券简称不得与其他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的证券简称相同，不得仅以行业通用名称作为证券简称。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公告及相关文件以证券简称为准。

2. 股票代码管理

股票代码管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 3 号——股票代码管理》相关要求执行。发行人可采用摇号选号等方式确定股票代码，股票代码确定后不可更改。

（四）启动发行

启动发行前，发行人、主承销商等应向本所提交不存在影响发行的会后事项的说明、一致性承诺函。其中，一致性承诺函的内容需包括：关于报送的书面文件与电子文件内容一致、公告内容与发行方案内容一致，以及刊登的招股意向书（或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注册稿内容一致（如有差异，应明确差异内容及原因）。

为进一步规范信息披露费用，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应当在一致性承诺函中承诺：《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中拟披露的“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符合实际情况，商业推广等与本次发行不直接相关的费用不计入其中。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以及与本次发行不直接相关的商业推广等费用，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并分别列支。

对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未按照上述承诺披露“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的，本所将依法依规处理，并将有关情况上报中国证监会。

二、发行指南

（一）发行方式概述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按照《特别规定》《首发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可以通过直接定价或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2000 万股以下且无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盈利企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直接定价确定发行价格。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也可以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二）发行工作具体流程

通常情况下，发行工作具体流程如下：

1. 直接定价发行

（1）T-2 日或之前

① 在本所网站及符合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以下简称“符合条件媒体”）披露《招股说明书》《网上路演公告》；《招股说明书》应当包括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如有）。

② 主承销商在保荐业务专区“发行上市—首发基本情况表填报”栏目填写和提交股票发行基本情况表，并按照申

请文件清单要求通过保荐业务专区报送发行申请文件及第一批上市申请文件（电子文件）；

③ 主承销商 T-2 日下午 15:00 前通过保荐业务专区上传《新股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主承销商、发行人应在《新股发行公告》中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④ 主承销商协助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了解股份登记等事宜，相关业务办理请参照中国结算相关业务指南。

（2）T-1 日

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新股发行公告》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3）T 日，网上发行：

① 投资者申购；

② 主承销商 16:00 后通过保荐业务专区（保荐业务专区-首发上市业务签收）领取新股发行结果，17:00 前通过保荐业务专区上传《新股发行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电子版文件；

③ 如网上发行需要摇号，主承销商联系摇号机构，准备 T+1 日摇号事宜；

④ 主承销商 17:00 前将《股票首次发行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原件（下载网址：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表格-深圳市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资金结算

业务表格)交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业务部。

(4) T+1 日

① 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新股发行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② 如网上发行需要摇号,主承销商上午主持网上发行摇号仪式;

③ 主承销商上午 11:00 前通过保荐业务专区上传摇号公证书电子版,15:00 前通过保荐业务专区上传《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电子版文件。

(5) T+2 日

① 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② 中签投资者向其结算参与人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6) T+3 日

①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业务部将网上认购资金划入主承销商指定的自营结算备付金账户;

② 主承销商通过保荐业务专区领取新股网上发行认购结果(含放弃认购结果),17:00 前通过保荐业务专区上传《发行结果公告》。

(7) T+4 日

① 主承销商将认购资金(含包销)扣除承销费用后划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② 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发行结果公告》;

③ 发行人请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④ 主承销商可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业务部领取《关于新股发行认购资金划款的通知》。

(8) T+5 日及以后

主承销商协助发行人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2. 询价方式发行

(1) T-5 日或之前

① 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招股意向书》《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上市提示公告》等文件。

主承销商需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告前一工作日通过保荐业务专区上传该公告；主承销商、发行人应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② 披露《招股意向书》当日，发行人、主承销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EIPO 平台”）提交网下发行申请，并在同一页面上上传投资价值研究报告。发行人、主承销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业务部提交《新股网下发行委托书》并电话确认（下载网址：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表格-深圳市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资金结算业务表格）。

主承销商需要在 EIPO 平台上完成的操作请参考《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 1 号——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用户手册》（以下简称《用户手册》）和附件 2 主承销商 EIPO 平台操作时间节点。

③ 主承销商协助发行人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发行人

业务部了解股份登记、老股转让的税费扣缴等事宜。

(2) T-4 日或之前

网下询价开始日前一工作日结束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需剔除不满足其要求的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含关联方剔除），并确认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是否满足市值要求，最终确定可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

(3) T-3 日或之前，初步询价：

① 网下投资者在 EIPO 平台参与初步询价，初步询价原则上安排 1 天。

② 初步询价报价阶段，网下投资者可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分别报价，每个配售对象报价不得超过 1 个，同一网下投资者的不同报价不得超过 3 个。网下投资者需要在 EIPO 平台上完成的操作请参考《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和《用户手册》。

(4) T-2 日

① 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网上路演公告》；

② 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发行价格（或发行价格区间）及最终新股发行数量；

③ 主承销商在保荐业务专区“发行上市一首发基本情况表填报”栏目填写和提交股票发行基本情况表，并按照申请文件清单要求通过保荐业务专区报送发行申请文件及第一批上市申请文件（电子文件）；

④ 主承销商 15:00 前通过保荐业务专区上传《新股发行公告》（或《初步询价结果及发行价格区间公告》）、《投

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新股发行公告》（或《初步询价结果及发行价格区间公告》）后附投资者报价信息表只需在本所网站及符合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网站（以下统称“相关信息披露网站”）披露，无需登报。

⑤ 如存在战略配售，主承销商应提交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的专项核查报告，要求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并聘请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主承销商需于 15:00 前通过保荐业务专区上传专项核查报告、专项法律意见书。

（5）T-1 日

① 发行人、主承销商进行网上路演；

② 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新股发行公告》（或《初步询价结果及发行价格区间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及主承销商、律师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的专项核查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如有）。《新股发行公告》（或《初步询价结果及发行价格区间公告》）全文（含附表）见相关信息披露网站。

③ 主承销商 15:00 前在 EIPO 平台录入发行参数，并启动申购。

（6）T 日，网上网下发行：

① 投资者申购；

采用累计投标询价方式的，入围的网下投资者应在发行价格区间内重新报价，申购数量应与其初步询价时申购数量

一致；网上投资者按区间价格上限申购；

② 主承销商 16:00 后通过保荐业务专区领取新股发行初步结果，并结合发行与承销方案确定是否启动回拨。17:00 前，如回拨，主承销商将发行基本情况表（主承销商盖章，表头注明“回拨后”）作为回拨情况说明上传至保荐业务专区；如不回拨，主承销商将不回拨说明（主承销商盖章）上传至保荐业务专区。

③ 主承销商通过保荐业务专区领取新股发行结果；

④ 主承销商 17:00 前通过保荐业务专区上传《新股发行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电子版文件；

采用累计投标询价方式的，主承销商应于 21:00 前确定并填报发行价格，通过保荐业务专区上传《新股发行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新股定价公告》电子版文件；

⑤ 如网上发行需要摇号，主承销商联系摇号机构，准备 T+1 日摇号事宜。如主承销商按照发行与承销方案对网下投资者采用摇号配售的，EIPO 平台 21:30 前对参与申购的 A、B、C 类配售对象分类配号。主承销商、网下投资者可于 22:00 后通过 EIPO 平台查询配号情况；主承销商应于 T+1 日摇号前将配号情况表发送至摇号机构。

⑥ 主承销商 17:00 前将《股票首次发行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下载网址：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表格-深圳市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资金结算业务表格）交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业务部。

(7) T+1 日

① 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新股发行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如采用累计投标询价方式的，还需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新股定价公告》。

② 如网上发行、网下配售需要摇号，主承销商上午主持网上发行、网下配售摇号仪式；

③ 主承销商上午 11:00 前将网上摇号公证书电子版、网下摇号公证书电子版（如有）通过保荐业务专区上传，并在 EIPO 平台录入网下摇号中签结果（如有）；

④ 主承销商 15:00 前将新股网下初步配售结果文件通过 EIPO 平台交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⑤ 主承销商 15:00 前通过保荐业务专区上传《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网下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如有）、《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电子版文件。其中，《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后附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只需在相关信息披露网站披露，无需登报。

（8）T+2 日

① 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网下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如有）、《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全文（含附表）见相关信息披露网站。

② 网上中签投资者向其结算参与人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 T+2 日 8:30-16:00 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主承销商可于 17:30 后通过 EIPO 平台查询各网下获配对象截至当日 16:00 的认购资金到

账情况。

③ 如主承销商按照发行与承销方案对网下获配对象进行摇号限售，EIPO 平台 21:30 前为有效缴款的配售对象进行配号。主承销商及网下投资者可于 22:00 后通过 EIPO 平台查询配号情况；主承销商应于 T+3 日摇号前将配号情况表发送至摇号机构。

如出现发行与承销方案约定实施二次配售的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及时告知本所。

(9) T+3 日

① 如对网下获配对象进行摇号限售，主承销商上午主持摇号仪式，于 11:00 前将摇号公证书电子版通过保荐业务专区上传，并将网下摇号中签结果录入 EIPO 平台。

注：网下摇号中签情况须在《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

② 15:00 前，主承销商将新股网下配售结果文件通过 EIPO 平台交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③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网上认购资金划入主承销商指定的自营结算备付金账户；

④ 主承销商通过保荐业务专区领取新股网上发行认购结果（含放弃认购结果），17:00 前通过保荐业务专区上传《发行结果公告》电子版。采用网下摇号限售方式的，《发行结果公告》后附网下摇号限售中签结果明细表只需在相关信息披露网站披露，无需登报。

(10) T+4 日

① 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发行结果公告》及《招股说

说明书》，《招股说明书》应当包括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如有）；《发行结果公告》全文（含附表）见相关信息披露网站。

② 9:00 前，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网下认购资金划入主承销商指定的自营结算备付金账户；

③ 主承销商将认购资金（含包销）扣除承销费用后划给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④ 发行人请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⑤ 主承销商可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业务部领取《关于新股发行认购资金划款的通知》。

（11）T+5 日及以后

主承销商协助发行人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三、上市指南

（一）股票上市指南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应当关注在发行人股票取得注册至上市期间发生的可能对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及时告知本所。

1. T-2 日或之前

保荐机构在刊登招股意向书（或招股说明书）后按照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清单要求通过保荐业务专区向本所报送发行申请文件以及第一批上市申请文件（第 1 项至第 12 项）。

2. L-2 日或之前（L 日为新股上市日，下同）

（1）L-2 日 8:30 前保荐机构在保荐业务专区“发行上市—上市数据填报”栏目填写和提交上市数据，并于 10:00

前提交股本结构表。发行人可于股份到账日次一交易日起，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上业务平台“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初始登记业务”的反馈材料中下载股本结构表等登记结果文件。

(2) 保荐机构按照上市文件清单通过保荐业务专区报送第二批上市申请文件（第 13 项至第 27 项）。

3. L-2 日

(1) 保荐机构通过保荐业务专区领取上市通知书电子版（纸质版通知书将在新股上市后邮寄）；

(2) 保荐机构联系符合条件媒体披露《上市公告书》《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等相关文件。其中《上市公告书》只需在相关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显著位置需包含《上市公告书》全文的网络链接、所属网页二维码等，方便投资者通过网络快速查阅。

《上市公告书》全文网络链接参考地址如 cninfo.com.cn；所属网页二维码参考如



(3) 发行人接收短信，在上市公司业务专区接收诚信与规范第一讲通知、股票上市费用交款通知，并及时交纳上市费用。

4. L-1 日

(1) 披露《上市公告书》及《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等相关文件。

(2) 发行人在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完成发票信息填报，

并联系本所财务部领取发票；

(3) 发行人做好上市准备。

5. L 日

(1) 上市时间由本所统一安排，一般在 T+7 日至 T+11 日之间；

(2) 按时参加上市仪式。

6. L+10 日内

发行人上市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主承销商通过保荐业务专区上传承销总结相关文件，具体文件详见“四、申请文件”部分。

7. 如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在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届满或者累计购回股票数量达到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限额的 5 个工作日内，获授权的主承销商应将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情况以及使用超额配售股票募集资金买入股票的完整记录通过保荐业务专区一并上传。

(二) 上市仪式指南

上市仪式基本情况介绍：

1. 仪式时间：上市当天 8:30-9:30，敲钟时间为 9:25。

2.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交所八楼仪式大厅。

3. 议程（参考议程）：

➤ 公司及参加上市仪式的其他人员于上市当日 8:00 后进入本所；

- 上市仪式开始，贵宾、嘉宾入场；
- 播放公司宣传片；
- 主持人介绍贵宾；
- 贵宾代表讲话；
- 本所与上市公司签署《证券上市协议》；
- 本所向上市公司赠送纪念品；
- 在大屏幕的提示下，公司贵宾代表敲响开市钟；
- 上市仪式结束；

☺如举办个性化的上市仪式，请提前与本所市场发展部沟通。

四、申请文件

保荐机构应通过保荐业务专区向本所报送发行上市过程中所需文件，其中签字盖章页应以扫描方式制作成电子文件一并报送。发行上市文件中相关承诺需同时报送纸质版原件。

发行人在披露招股意向书（或招股说明书）后，即可向本所 CA 中心申请创业板业务专区数字证书，并开通网上业务专区。业务专区办理指南请在本指南所附链接下载。请发行人在网上发行日之前到本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办理业务专区的开通事宜（注：办理时间不晚于 T 日）。

（一）发行与承销方案相关文件

1. 发行与承销方案（发行人、主承销商盖章）；
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询价发行）；

3. 投资价值研究报告（询价发行）；
4. 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
5. 战略配售方案（如有）；
6. 主承销商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的专项核查报告，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的承诺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如有）；
7. 高管和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的，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合同、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完成基金业协会或银保监会备案的证明文件（如有）；
8.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方案（如有），方案中应写明使用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买入股票的账户（如有）；
9. 关于延期交付的相关协议等（如有）；
10.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包括一致性承诺函等文件。

注：上述文件应在当日 13:00 前提交。如在当日 13:00 后提交的，当日不纳入《首发实施细则》第七条规定的 5 个工作日内。

（二）股票发行申请文件

1. 股票发行申请书（公司和主承销商盖章）；
2. 证券简称与证券代码申请书（经办人签字，公司盖章）；
3. 发行时间表；
4. 发行上市期间报送文件的相关承诺，承诺内容应包括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传的投资价值研究报告和填报的网下

发行参数设置与发行与承销方案相关内容一致、报送申请文件中的发行申报文件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最后定稿的文件一致，以及对外披露的公告与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的公告一致（公司、主承销商盖章）；

5. 股票发行基本情况表（主承销商盖章，请在保荐业务专区发行上市栏目填报和下载电子表格）；

6. 行业分类情况表（主承销商盖章）；

7. 主承销商经办人员的身份证扫描件、主承销商授权委托书（需主承销商法定代表人签字）及主承销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主承销商盖章，需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8. 发行人经办人员的身份证扫描件、公司授权委托书（需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公司盖章，需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9.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三）股票上市申请文件

1. 上市报告书（即上市申请书，公司盖章）；

2. 申请上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加盖董事会公章）；

3. 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三个月内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承诺（公司盖章）；

4. 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盖章）；

5. 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加盖公司公章）；

6. 公司拟聘任或已聘任的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资料。发行人已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在提供以下材料的同时应提供董事会聘任书，公司拟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应同时提供包括被推荐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任职资格的说明、董事会推荐书：

(1) 个人简历、学历证明（公司盖章）；

(2) 联系方式，至少应包括办公电话、住宅电话、移动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董事会秘书应当保证本所可以随时与其联系；

(3) 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如有，加盖公司公章）；

7. 需报送的承诺与说明（需同时报送纸质版原件）：

(1)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书，内容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法人，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其他股东就所持股份作出的锁定承诺（如有，如相关股东为法人，需法定代表人签字）；

(2) 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书，内容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年月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书，内容为发行人存在欺诈发行的，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按规定购回已上市的股份；

(4)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书，内容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 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承诺书，内容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 红筹企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书，内容为因发行人在境内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生的纠纷适用中国法律，并由中国境内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7)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应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说明；

(8)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与承诺书》（请在本指南所附链接下载声明与承诺书的电子文件；声明与承诺书签订须经律师见证；请注意声明中关于持股情况的项目需填写直接和间接持股股份情况）；

(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请在

本指南所附链接下载声明与承诺书的电子文件；声明与承诺书签署须经律师见证）；

8.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根据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计算）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预案应包括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可能采取的具体措施等。具体措施可以包括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

9. 发行人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说明；

10. 保荐机构对保荐代表人的专项授权委托书（保荐机构盖章）；

11. 保荐机构经办人员的身份证扫描件、保荐机构授权委托书（需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及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保荐机构盖章，需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如报送发行申请文件时已报送且经办人员相同则不必再次报送）；

12. 公司经办人员的身份证扫描件、公司授权委托书（需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公司盖章，需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如报送发行申请文件时已报送且经办人员相同则不必再次报送）；

注：以上第 1 项至第 12 项文件需在 T-2 日 24:00 之前通过保荐业务专区报送。

13. 公司全部股票已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的确认文件及相关附件；

14. 新股发行登记申请书及登记申报表（公司盖章）；
15.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新股募集资金到账的验资报告；
16. 保荐机构出具的上市保荐书（保荐机构盖章）；
17.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股票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18. 保荐承销协议；
19.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询价及网下配售的专项法律意见书（如有）；
20. 《上市公告书》及《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21. 股票发行后至上市前公司按规定需新增的财务资料和相关重大事项的说明文件；
22.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向本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23. 《招股说明书》；
24. 保荐机构关于公司首发后上市前股东持股情况的说明。内容应至少包括：（1）非社会公众、社会公众持股数量及比例情况；（2）以表格形式详细列明非社会公众的信息：如为法人，应列明名称、组织机构代码；如为个人，应列明姓名、身份证号码；（3）公司上市后是否因社会公众持股比例较低而存在较大的退市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社会公众是指除了以下股东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①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②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5. 涉及国家或国有法人持有公开发行人前股份的，需提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如适用）；

26. 保荐机构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核查说明。如独立董事上市前无任职资格证书，公司应出具承诺书，承诺上市后六个月内现任独立董事取得资格证书，或者改聘其他具有任职资格证书的独立董事；

27.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以上第 13 项至第 27 项文件可以在 L-2 日 16:00 之前通过保荐业务专区报送。

（四）承销总结相关文件

1. 承销总结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 IPO 信息披露费用，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主承销商需在承销总结报告中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的列支及披露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合规性意见。

2. 战略投资者缴款验资报告（如有）；

3. 承销团协议（如有）；

4. 战略投资者认股协议（如有）；

5. 新股发行数据统计表；

6. 募集资金验资报告（L-2 日已提交，如无更新无需提交）；

7. 专项法律意见书（L-2 日已提交，如无更新无需提交）；

8.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以上第 1 项至第 8 项文件可以在新股上市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保荐业务专区报送。

五、部分申请文件的参考格式

(一) 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申请书

_____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新股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的申请

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发展部：

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我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申请在贵所上市。我公司中、英文名称如下：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公司股票中、英文证券简称拟确定为：

中文证券简称：

英文证券简称：

经核查，我公司申请的证券简称不与其他交易所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重名。

现申请确认我公司中、英文证券简称及股票证券代码。

经办人签名

_____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中、英文证券简称拟定说明：

1. 中文证券简称应选自公司中文名称，长度不超过4个汉字；公司可以从中文名称中选取公司所在地行政区划名称（或者简称）、字号（或者商号）和行业或者经营特点等信息来确定中文证券简称，但不得只选取缺乏显著特征的名称作为中文证券简称。请确保该简称不与沪深交易所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重名。

2. 英文证券简称控制在20个字符以内，包括空格、单词缩写符(.)等，不区分A、B股；股票英文简称来源于公司英文名称，简写方法可取关键词（如KONKA）、单词缩写（如TECHNOLOGY缩写为TECH.）、符号替代（如&替代AND）、单词合并（如Overseas Chinese Town合并为OCT）等；在选取英文证券简称时，建议优先考虑选取关键词方法，避免采用单词合并方法。

（二）发行申请书

_____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申请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_____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_____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_____]号文注册。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申请于 年 月 日通过贵所证券交易系统发行本次“ ”股票。我们承诺按照贵所要求做好本次发行工作。

特此申请

_____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主承销商（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三）行业分类情况表

_____股份有限公司行业分类情况表

依《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分行业将公司上年度占营业收入总额或营业利润总额 10%（含 10%）以上的各行业主要产品的有关财务数据填入下表：

主要产品	营业收入/营业利润	
	数值（元）	占营业收入/营业利润的比重（%）
合计		

CSRC 行业分类大类代码及名称：

（具体分类方法见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主承销商（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四）上市报告书

_____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报告书

（上市报告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号”注册，_____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_____万股社会公众股公开发行工作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刊登招股意向书（或招股说明书）。本公司股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股权登记、托管、工商注册登记等工作。

本公司保证，本公司申请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严格遵守贵所上市规则和股票上市协议，履行法定义务，接受贵所监管。本公司保证向贵所提交的股票上市申请文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公司保证在提出上市申请期间，未经贵所同意，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请明确相关股东的名称和持股比例）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依法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特申请本公司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请予批准。

_____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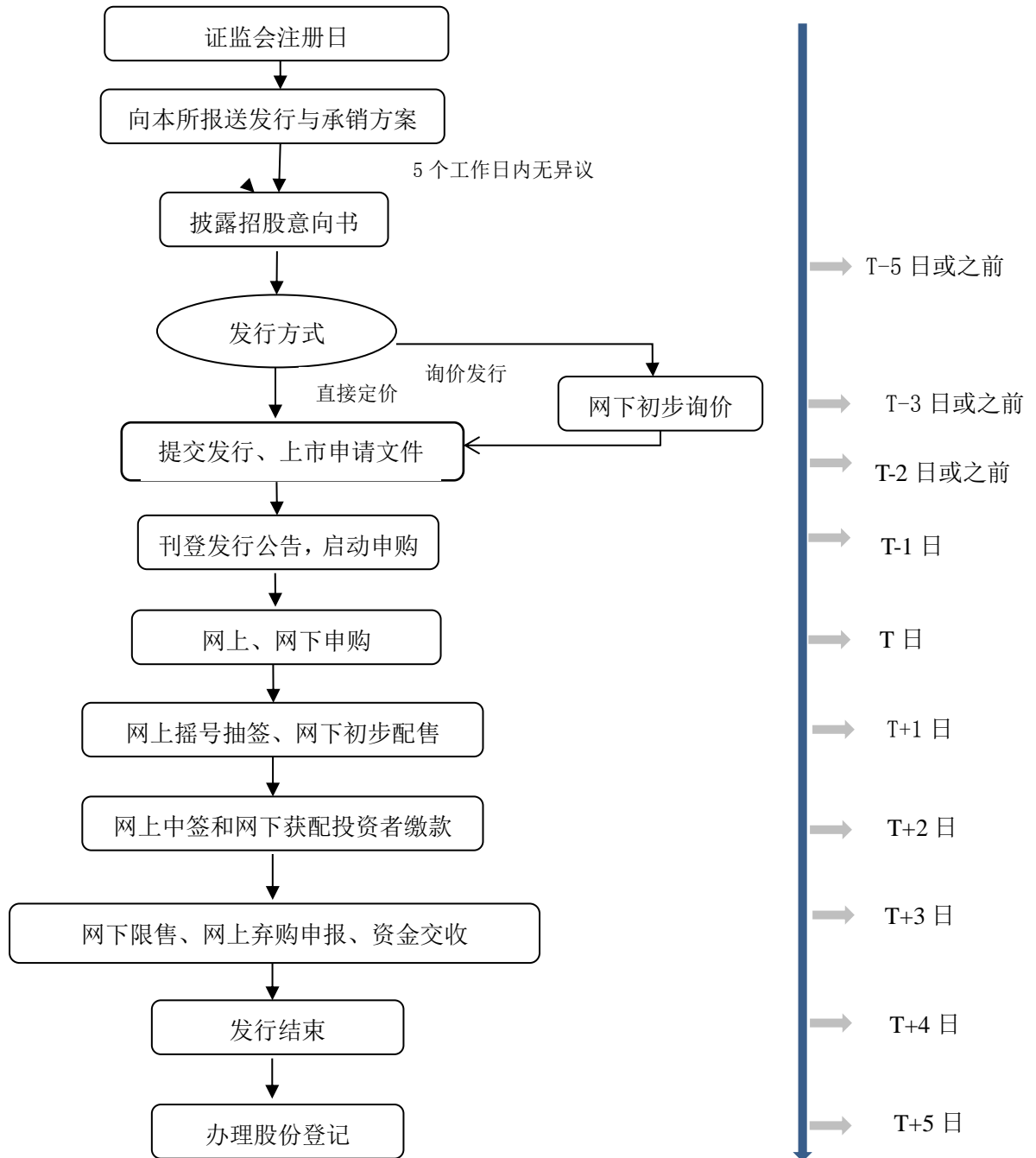
1. 公司概况
2. 股本结构及股东持股情况

六、相关机构联系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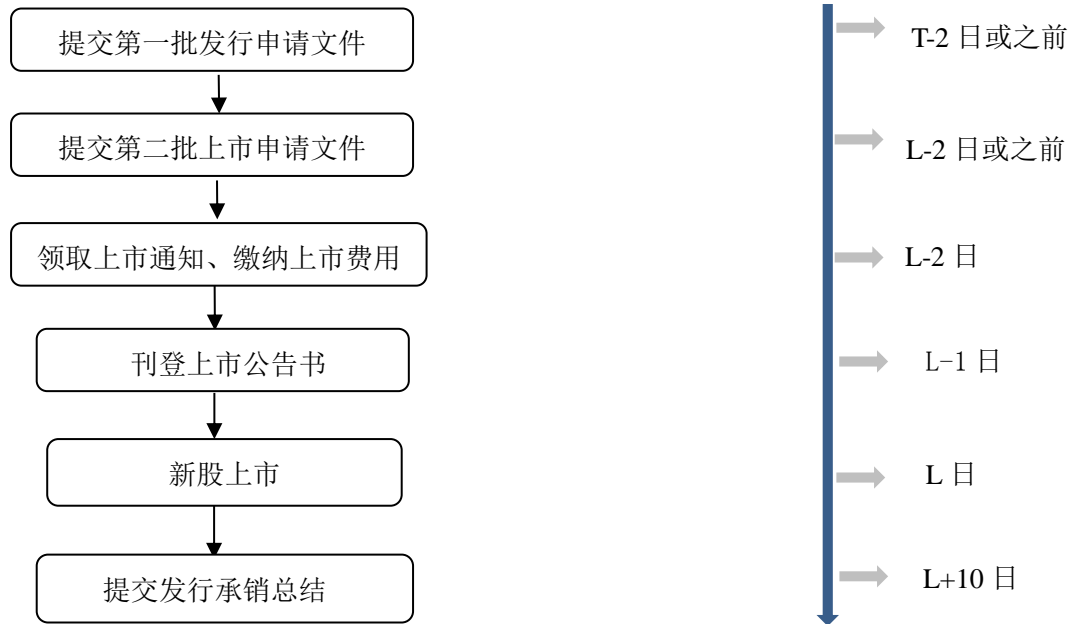
序号	部门		电 话	传真/邮箱
1	深交所市场发展部		0755—88668808 0755—88668782 0755—88668549 0755—88668270 0755—88666169	0755-88668254
2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系统运行部		0755-25987818 0755-88666431 0755-88666409	0755-88666425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结算业务部		0755-21899208	0755-25987433
4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发行人业务部		0755-21899306	0755-25947609
5	深交所 CA 证书		0755-88820030 (技术支持)	
			0755-88666172 (业务申请)	
6	信息披露	深圳证券信 息有限公司	0755-83991101 (值班电话)	ssi@cninfo.com.cn
7	新股摇号 抽签	深圳证券信 息有限公司	0755-83991192 0755-83991101	ssi@cninfo.com.cn ipo@cninfo.com.cn
		其他能够进行摇号抽签的独立第三方		

七、发行上市流程图

(一) 发行流程图



(二) 上市流程图



附件 1:

IPO 发行各业务完成时点要求

期限	工作要求
经证监会注册后	报送发行与承销方案及相关文件
发行与承销方案审核通过后	拟定发行时间表, 预约申购日
发行时间表确定后(原则上为招股意向书或招股说明书披露前一交易日)	完成证券简称及代码申请、及时确定代码
刊登招股意向书当日	在本所 EIPO 平台提交网下发行申请并录入初步询价参数, 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网下发行委托书, 向网下投资者公布投资价值研究报告
不晚于初步询价开始前一工作日	确定可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
初步询价日	初步询价
T-2 日	①根据初步询价结果, 确定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发行价格(或发行价格区间)及最终的新股发行数量; ②报送基本情况表、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T-1 日	披露《发行公告》
T 日	确认是否启动回拨机制, 报送回拨后发行基本情况表(直接定价不适用);
T+1 日 11 点前	报送网上发行、网下发行(如有)摇号公证书电子版
T+2 日	查询配号情况并在 T+3 日摇号前将配号情况表发送摇号机构(如需摇号限售)
T+3 日 11 点前	报送网下限售摇号公证书电子版(如有)
L-2 日或之前	完成上市数据填报; 报送第二批上市申请材料

期限	工作要求
L-2 日 16 点前	缴纳上市费用，领取上市通知
L-1 日	披露《上市公告书》
L+10 日内	报送发行承销总结文件

附件 2:

主承销商 IPO 网下电子平台操作时间节点

主承销商 EIPO 平台操作时间节点

(X 日为初步询价开始日, T 为网上网下申购日)

时间节点		主承销商
刊登招股意向书当日	17:00 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行申请首次录入 2. 发行申请二次录入 3. 发行申请提交、上传投资价值研究报告
X-1 日	24:00 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询价投资者确定 2. 删除市值不满足要求的投资者 3. 启动初步询价
X 日	9:30-15:00	初步询价, 初步询价截止后可查询初步询价结果, 并进行投资者初步剔除
T-1 日	15:00 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资者初步确定 2. 进行有效报价量确定 (主要剔除高报价) 3. 发行参数首次录入 4. 发行参数二次录入 5. 确定发行参数 6. 确定有效入围投资者 (配售对象)
T 日	9:30-15:00	查询申购结果
T+1 日	15:00 前	上传初步配售结果文件, 并发送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T+2 日	17:30 后	导入资金有效认购结果
T+3 日	15:00 前	上传配售结果文件, 并发送给结算深圳分公司
T+4 日	15:00 前	确认网下发行结束

附件 3:

需上传系统的发行上市相关公告文件

公告名称	上传系统时间	公告日期	备注
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报备发行与承销方案时上传、公告前一工作日	T-5 日或之前	上传两次
新股发行公告	T-2 日 15:00 前	T-1 日	后附投资者报价信息表只需在相关信息披露网站披露
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T-2 日 15:00 前	T-1 日	
初步询价结果及发行价格区间公告	T-2 日 15:00 前	T-1 日	(如采用累计投标询价定价) 后附投资者报价信息表只需在相关信息披露网站披露
主承销商关于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T-2 日 15:00 前	T-1 日	(如有战略配售)
律师关于战略投资者核查的法律意见书	T-2 日 15:00 前	T-1 日	(如有战略配售)
新股发行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T 日 17:00 前	T+1 日	(如采用累计投标询价定价) 可于 21:00 前上传
新股定价公告	T 日 21:00 前	T+1 日	(如采用累计投标询价定价)
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直接定价)	T+1 日 15:00 前	T+2 日	
网下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T+1 日 15:00 前	T+2 日	(如采用网下摇号配售)

公告名称	上传系统时间	公告日期	备注
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T+1 日 15:00 前	T+2 日	后附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只需在相关信息披露网站披露
发行结果公告	T+3 日 17:00 前	T+4 日	如采用摇号限售, 则后附网下摇号限售中签结果明细表只需在相关信息披露网站披露
上市公告书	L-2 日或之前	L-1 日	只需在相关信息披露网站披露
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L-2 日或之前	L-1 日	需包含《上市公告书》全文的网络链接、所属网页二维码

注：上述文件应通过保荐业务专区上传。所有需要披露的文件应当通过邮件方式提前发给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